

國立嘉義大學第7屆愛舍文學獎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舉辦愛舍文學獎全校文學競寫，藉以深化校舍人文精神，刻劃成長心路歷程與記憶；抒發情感，紀錄宿舍與我點點滴滴，期全校文藝青年發揮所長，熱情參與，爭取獎金與榮耀。

二、徵文對象：全校在學現/曾住校生。

三、獎項：以下二類，投稿者得同時參與多項文類之徵選；各類參選作品以1件為限

(一)新詩：30行以內。

(二)散文：1500字~3000字以內。

四、獎勵：每類擇優錄取前三名，頒贈獎狀及獎金(或等值獎品)，並得依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(或從缺)：

(一)金作獎：新詩五仟元、散文八仟元。

(二)銀作獎：新詩三仟元、散文五仟元。

(三)銅作獎：新詩二仟元、散文四仟元。

(四)佳作獎：各類組5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一仟元。

註：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20%稅金。

五、收件：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111年4月8日截止。

六、評選：聘請校內中國文學系教師擔任評審。

七、揭曉：預訂111年6月上旬揭曉並擇期公開頒獎。

八、出版：獲獎作品公布於生活輔導組/宿舍網站，版權歸屬主辦單位。

九、投稿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撰稿格式**：稿件一律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以中文繕打並wod排版，A4規格、橫排，字型標楷體、標題字體22，內容字體14，行距為固定行高22，段與段距離0.5行，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註記任何符號。稿件及報名表之word電子檔E-mail傳送至【yihui@mail.ncyu.edu.tw】。

(二) **送件資料**：稿件及報名表(立書人簽名處須親自簽名)正本以掛號郵寄【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何小姐收】或裝入信封並註明愛舍文學獎徵文稿件，利用校內傳遞至：蘭潭校區學務處生輔組何小姐；民雄校區學務組丁小姐；新民校區學務組辦公室。

(三) 報名表請逕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或至辦公室索取。

(四) 應徵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(含網路)發表者。

(五) 凡抄襲、冒用他人名義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檢舉屬實將予以公布並取消得獎資格繳回獎金、獎品獎狀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
(六) 應徵稿件概不退稿，作品版權歸屬主辦單位。

(七) 為鼓勵同學踴躍投稿，未得獎作品得擇優刊載作品集者給予商品卡200元。